

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

研究生進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申請學位考試：申請時間上學期為完成註冊繳費後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下學期為完成註冊繳費後至四月三十日止。

申請完成後列印學位考試申請表、審定書、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及相關表件。

學位考試通過後，交由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章評分。

將表件交系辦助教登錄相關成績。

系辦統整後正本交註冊組留存，影本留各系乙份。

結束